**魏审批环表〔2020〕17号**

**魏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河北瑞博恩食品有限公司水果罐头加工生产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北瑞博恩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河北瑞博恩食品有限公司水果罐头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邯郸市魏县现代农业园区，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6° 22′1.51894″，东经115°1′11.09541。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该项目建设生产车间、原料车间、原材车间、成品库房、冷库、办公用房；购置风冷输送机、脱油机、振动筛、杀菌釜、加汤机、消毒柜、定量分装机、全自动包装机等设备；总投资15655.79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129.5万元，占总投资的0.827%。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沧州金昊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北瑞博恩食品有限公司水果罐头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进行建设，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营运期：⑴废气：该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餐厅油烟排放口废气、油炸机油烟排放口、厂界无组织废气等，通过采用厂房密闭、低氮燃烧器、集气罩、油烟净化器经15m高排气筒排出，能满足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表2中大型餐饮单位的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2）废水：本项厂区内设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排入蓄水池备用，用于灌溉农田。污水处理站采取“格栅-调节池—中和池—混凝沉池—厌氧池-接触氧化池-混凝沉淀池-生物滤池”的工艺，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的一级A标准同时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蔬菜作物（用于加工、烹调及去皮）标准。

（3）噪声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再经过距离衰减来控制噪声，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本项目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厨余垃圾分类收集后由饲料厂回收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集中收集后由当地村民用作肥料，妥善处理处置或综合利用，不外排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该项目如可研审查或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治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及其他文件要求，本项目环保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负责。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仅代表环评方面意见，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按照法律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还需土地、规划等其他方面手续，请你单位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相关部门出具意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魏县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

抄送：县大气办、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魏县行政审批局2020年7月20日

（共印10份）